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的表决程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悉浦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悉浦奥”）2019 年度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内（含追加的临时保证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详细介绍如下：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悉浦奥主要从事乙二醇、聚乙烯、PTA、甲醇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环氧乙烷、乙烯相关的化工类大宗商品的贸易业务，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上海悉浦奥 2019 年度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其日常经营紧密联系，旨在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降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上海悉浦奥经营业绩的影响。授权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业务。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内容

1、套期保值的交易市场

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进行境内交易，不进行境外交易；拟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的现货品种，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与上海悉浦奥主营相关的大宗商品。

2、期货品种

上海悉浦奥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乙二醇、聚乙烯、PTA、甲醇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环氧乙烷、乙烯相关的化工贸易产品。



3、额度

上海悉浦奥运用自有资金开展相关业务，上海悉浦奥期货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内（含追加的临时保证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4、期限

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1、具备开展业务的必要条件

（1）公司董事会已制订《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制度中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审批权限及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制度、报告制度等做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障期货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上海悉浦奥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工作严格按照以上制度执行；

（2）公司董事会授权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小组作为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负责部门，负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具体执行，相关人员均已了解该业务的特点及风险。

2、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过大，造成保证金不足风险；上海悉浦奥在制定交易方案时做好资金测算，做好实时监控。

（2）信用风险：上海悉浦奥根据制度选择经纪公司，所选择的经纪公司运作规范信誉良好，发生信用风险的概率较小。

（3）操作风险：上海悉浦奥在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期货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期货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上海悉浦奥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制度，形成高效的业务处理程序。

（4）法律风险：上海悉浦奥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而造成的交易损失。上海悉浦奥将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



理制度》等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衍生品交易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悉浦奥进出口有限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其正常经营为依托,以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 2019 年度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